

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5〕(02)-22786号

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章程 (合伙协议)变更决定书

广东信琅律师事务所:

我厅收到你所变更本所章程、合伙协议的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,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,符合法定条件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42号)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本机关决定:

准予你所章程(合伙协议)变更。变更后主要内容:《律师事务所章程》第三条 本所系由以下执业律师作为合伙人发起设立1.王徐伟律师,律师执业证号:14403201710791306;2.彭松伟律师,律师执业证号:14403201710940648;3.杜传康律师,律师执业证号:14403201710989085;4.尚书平律师,律师执业证号:14483202011184760。第十一条 本所开办资金为人民币(大写).....,由合伙人自有资金出资,按以下比例出资:1.王徐伟,出资人民币(大写).....,占比.....;2.彭

松伟，出资人民币（大写）……，占比……3. 杜传康，出资人民币（大写）……，占比……。3. 尚书平，出资人民币（大写）……，占比……。《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》第2条 合伙人姓名：……。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东省司法厅

2025年12月18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深圳市律师协会，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。